

江门市地方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正式立项，见《关于 2023 年江门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77 号）。任务由江门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司法局与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形象，同时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供法治保障。为防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未经充分论证，出台“奇葩”文件、“问题”文件、“带病”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全面论证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成效进行评估，全面论证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因此，有必要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统筹监管，提高行政规

范性文件质量。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规范评估流程不仅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延期、废止过程中的必须和关键环节，更是提高文件实效性质量的重要保证，评估结果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效果预估；所以，要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中有关规范性文件评估的要求，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的严肃性。为保障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升评估工作水平，有必要立项制订本地区的地方标准评估规范，实现政策文件起草、评估、审查达到协调统一，并满足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要求，对于规范和控制整个政策文件制定过程和结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江门市地方标准立项

2023 年 4 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 2023 年江门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77 号），正式批准《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地标立项。

（二）准备阶段

2023 年 5 月，在标准获批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立即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广泛收集相关标准资料，明确工作重点

和进程安排。

（三）编写及讨论阶段

1. 2023 年 6-10 月，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经过协商基本解决了该标准的制订方向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制订工作要求，就标准的基本框架及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工作组成员分工及职责、工作进度及时限要求作了具体安排。

2.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通过充分调研与资料分析后，确定标准基本结构形成标准初稿，并编制具体内容。

3. 2024 年 3-6 月，组织多次标准讨论，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四）标准意见征求

通过多次内部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在 2024 年 7 月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按江门市地方标准制定的要求，征求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单位意见；于 2024 年 7 月-8 月通过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通过发函的方式向 74 个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单位征求意见。

（五）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 年 9 月，对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共收到 4 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 3 条，不采纳 1 条，不采纳意见及理由已告知相关单位，并达成一致。标准编制工

作组根据修改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编写原则及依据

1.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法规、政策如下：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科学性、适用性原则。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估主体、评估条件、评估方式、评估标准、评估流程、评估后处理和档案管理等要求。

（二）引用性规范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四）基本要求。明确了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基本原则。

（五）评估主体。明确了负责规范性文件评估的主体。

（六）评估条件。提出了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的条件。

（七）评估方式。提出了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的方式和具体要求。

（八）评估标准。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的一般标准和特别标准。

（九）评估流程。提出了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应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形成评估结论并进行了明确要求。

（十）评估后处理。明确了规范性文件评估后应及时启动制定、修改、废止或延期程序。

（十一）档案管理。提出了规范性文件评估资料的管理和归档要求。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无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完全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12 日